

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說明

一、請領要件：

- (一)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。
- (二) 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以上（不同單位之保險年資可合併計算）者。

二、給付標準：

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失業給付（以最後一次失業給付金額為基準）之 50%，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。

三、請領手續：

- (一) 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：個人如有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，可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之「個人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」（全球資訊網首頁>線上申辦>e 化服務系統(需登入)>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)線上申請。
- (二) 郵寄或親自送件者，應備具下列文件：
 - 1.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 - 2.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，免附。

※上述申請方式只要選擇一項辦理即可，已透過網路完成線上申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，即無需另寄申請書件，如重複送件因須併案審查，反而會增加核付的時間。

四、請求權時效：

自「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」之翌日起算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「再就業加保滿 3 個月」之保險年資計算，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。
- (二)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者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，再受僱於原單位就業加保者，不論其回任原單位所擔任之職務性質，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；其加保年資，亦不得採計為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保險年資。